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藥字第0980333930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化粧品中含N-nitrosodiethanolamine及Travamide成分之
管理規定，自即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N-nitrosodiethanolamine及Travamide等成分，足以損害人體健康，不得添加於化粧品中。
- 二、自公告日起，凡含有添加此成分之化粧品，不得輸入、製造、販賣、供應或意圖販賣、供應而陳列。

副本：台灣區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、本署藥政處